建信理财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灵活配置理财产品（第 01 期）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规、监管的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均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向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支付销售费和托管费，存在关联交易。

产品无固定期限（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成立后，客户可于任一申购开放日进行申购/追加投资申请，客户的持有份额在封闭180天后，可于指定时间段内提出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本产品为混合类理财产品。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3 中风险，适合于【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投资者。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如本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 1000 元，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1000 元。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等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很低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中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存在一定的损失概率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较高	进取型、激进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很高	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投资者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若本产品投资境外资产，所投资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交易延误、转换币种兑付等相关风险。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产品申购、赎回安排

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产品份额，并仅能在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段内提出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因系统原因，理财产品可能出现不能提出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按需购买理财产品，或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产生投资者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四）产品申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为混合类理财产品，可投资的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等资产。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中所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本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中所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实施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二）产品认购”、“（四）产品申购”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本金无法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使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详

细了解本产品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完成产品赎回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产品份额净值不同。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包括延迟兑付和分次兑付赎回款项。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五）产品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延迟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在分次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且分多次接收赎回款项。

暂停产品估值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四、产品资产估值”中“（五）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

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申购或者赎回的金额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资产的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逆回购、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及资管计划、基金专户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主观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单位净值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

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税收风险：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在投资者签署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产品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受益所有人前述信息及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要求产品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代销机构会在产品管理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投资者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对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对于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

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前述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地址、受益所有人国籍、判定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持股数量或表决权占比、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不低于二十年）内保存投资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保存期间，上述信息仅用于办理申购结果查询、处理客户异议及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不用于其他目的，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存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揭示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

客户签名：（**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销售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建信理财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灵活配置理财产品（第 01 期）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JX0120190818DWQ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Z7000719000019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6 年第 3 版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灵活配置理财产品（第 01 期）
产品类型	混合类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3 中风险** **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适合客户	【个人】投资者，适合【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代销机构对产品的发行对象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代销机构为准。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09:00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15:00（北京时间）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募集，募集期允许募集追加、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1.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最低持有期	180 天 从客户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 180 天，180 天以内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告为准。
申购开放日	产品存续期间，除产品成立日外的每个工作日（T日）均为产品申购开放日，每个工作日为一个申购开放周期。 客户可以在T日开放时间9:00-17:00提出申购申请，也可以在T日开放时间9:00-17:00撤销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份额于T+2日（工作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确认。
赎回开放日	1.每月15日为赎回开放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投资者在本产品赎回开放日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180天的产品份额。

	3.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告为准。
指定时间段	每个申购开放日的9:00至17:00，客户可提出申购申请，每个赎回开放日前4个工作日1:00-23:00及赎回开放日当日1:00-17:00，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也可以撤销申购申请/撤销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到账日为赎回开放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产品购买及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1.募集期购买： 客户可以在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元。 2.存续期购买： 客户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追加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T日（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T+2日（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客户多笔申购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 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产品赎回及确认	1.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产品指定时间段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也可撤销赎回申请。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赎回追加价格以每月赎回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每月赎回资金到账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赎回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如当月 15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到账日为赎回开放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2.赎回规则：客户持有 180 天及以上天数的份额，可进行赎回，持有 180 天以内的份额，不可赎回。 **3.本产品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投资收益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以份额赎回。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客户。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 份
追加赎回份额	以 1 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1 份 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中国建设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网点柜面、STM 智慧柜员机等。
产品用途	本产品满足客户中长期流动性、收益性的理财需求。
税款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收益缴纳的

	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资产等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0-80%，商品及衍生品投资比例 0-80%，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固定收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RMBS 等）、债券型基金等资产。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协议现券买卖、货币基金等。

3.非标准化资产：非标债权类资产等。

4.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等。

5.资管计划、基金专户等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非因建信理财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若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不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若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限制

1.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2.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在本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应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7.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2、3、6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投资团队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0%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利率+80.0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0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测算依据：管理人基于现阶段市场情况、资产收益以及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制定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20%-80%，权益类资产 20%-80%为例，参考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上证港股通指数收益率及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等历史数据进行测算，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当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参与主体

1.理财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9-92层

联系方式：khfw@wealthccb.com

主要职责：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2.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方式：95533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3.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深圳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533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4.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5 楼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4）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产品规模上限：3000 亿份

若在产品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募集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募集。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达到规模上限，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份

若产品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募集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募集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产品认购

1.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资金扣划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2.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本产品不设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可能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的情形。

（三）产品成立

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

2.**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

（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3）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4）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3.产品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赎回。

（四）产品申购

1.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2.投资者申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当日冻结，资金扣划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3.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4.**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 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5.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2）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限制或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如有）；

（3）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产品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有可能会导致在每个申购开放日内产品当日累计净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

（7）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申购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时间段提起申购申请。

6. **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五）产品赎回

1.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本产品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如有）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3.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在同一个产品开放日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1亿份。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4.巨额赎回：在每个开放日内，产品当日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

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接受全部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

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据投资者赎回申请提交的顺序，按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下同）的原则，拒绝或暂停较晚提交的赎回申请，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可于下一个赎回开放日或之后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4）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7）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赎回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时间段提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6.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分配与费用、税收说明”。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收益分配，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资产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资产估值方法

1.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的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4）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分配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收益分配

1.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本产品同一类别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或不进行主动分配；如管理人决定进行主动分配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具体安排请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机构处理结果为准。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产品终止说明”中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收取固定销售费 0.3%/年（产品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销售费率为 0.1%/年；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销售费率恢复至 0.3%/年；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优惠销售费率 0.20%/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费率恢复至 0.3%/年），固定管理费 0.2%/年，固定托管费 0.02%/年，固定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在计算客户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1. 产品销售费

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S=Y×0.3%÷当年天数

S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2.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Y×0.02%÷当年天数

G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3. 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Y×0.2%÷当年天数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三）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提前终止情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利率大幅下滑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产品的资产安全；

3.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4.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5.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8.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9.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0.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1.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二）提前终止处理方式

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剩余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三）提前终止清算事项

产品提前终止日，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产品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提前终止日总份额）×产品提前终止日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不作为投资者可得资金的计算依据。

七、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一）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

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二）产品运作时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情景 1：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123456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段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0÷1.123456≈89,011.05（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432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1.043200=104,320.00（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75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0.997500=99,750.00（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本金和收益，，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如有）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义务人或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产品提前终止时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计算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总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产品资产净值为 516,500,000.00 元。则兑付给投资者的资金为：

10,000,000.00÷500,000,000.00×516,500,000.00=10,003,300.00（元）。

八、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本产品以下相关内容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于该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

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2）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应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3）如遇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如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6）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7）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8）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9）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0）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1）如本产品在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12）如产品管理人向已经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兑付，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对延缓兑付的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13）如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4）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5）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6）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7）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申购赎回安排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8）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19）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在同一个产品开放日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1亿份。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5.产品其他事项公告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产品管理人应依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最晚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2）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终止公告。

（3）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运作方式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或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九、产品的风险揭示及说明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担保安排风险、投资特定标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可转换/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风险等）、信息传递风险、估值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等。

上述风险的具体情形及可能后果详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将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确保产品合规运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架构，形成有效制约与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在投资运作层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严格设置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规范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流程，落实岗位职责。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相关风险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十、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

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混合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不是预期收益率，并不作为建信理财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建信理财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建信理财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建信理财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建信理财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客户应密切关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